启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

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伟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	指	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湖南新能源	指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天津新能源	指	天津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贵州循环	指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中伟贸易	指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湖南循环	指	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天津循环	指	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中伟香港	指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中伟集团	指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新成达	指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骏德	指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纳新材	指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伟地产	指	中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湘滨房地产	指	湖南湘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双峰置业	指	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安世达商贸	指	湖南安世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星龙玻璃	指	贵州星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龙新材	指	湖南省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华丰新能源	指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汉华京电	指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宏林建设	指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贵州思楠	指	贵州中伟思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丽源置业	指	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贵州龙晟	指	贵州铜仁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融润工贸	指	湖南融润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安信地产	指	益阳中伟安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伟投资	指	贵州中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龙晟酒店	指	大龙龙晟大酒店，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强工程	指	湖南民强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空间	指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宏林达	指	湖南宏林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大龙汇成	指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060 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060-3 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期间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中心、工程中心、资本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经营中心、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融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并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主要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等三元正极材料以及钴酸锂正极材料均为重点产品，发行人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正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1,26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5,697.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81.96万元、12,126.66万元，累计利润为16,508.6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报告期内虽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计算合计为87人，未超过200人。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8、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中伟新材料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中伟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中虽存在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但已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中伟贸易正在办理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目前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中伟香港，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海纳新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除海纳新材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全资子公司5家，包括湖南新能源、天津新能源、贵州循环、中伟贸易、中伟香港，二级全资子公司2家，包括湖南循环、

天津循环。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鑫龙新材	2,000	金属材料开发	中伟集团持股 95%、邓伟明持股 5%
2	海纳新材	4,400	曾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代加工业务，2019 年已停止生产	中伟集团持股 100%
3	星龙玻璃	2,000	玻璃制品制造	中伟集团持股 90%、邓伟明持股 10%
4	融润工贸	1,000	进出口贸易	中伟集团持股 95%、邓伟明持股 5%
5	中伟地产	6,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中伟集团持股 100%
6	安世达商贸	3,000	五金、日用百货、矿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	中伟集团持股 100%
7	湘滨房地产	2,118	房地产开发	中伟地产持股 75%、湖南首福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8	双峰置业	1,500	房地产开发	中伟地产持股 65%、湖南省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
9	安信地产	2,000	房地产开发	中伟地产持股 95%、吴小歌持股 5%
10	金丽源置业	5,000	房地产开发	中伟地产持股 61.82%、长沙市昇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38.18%
11	弘新成达	1,218	员工持股平台	邓伟明持股 99%、吴小歌持股 1%
12	华丰新能源	3,000	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邓伟明持股 70%、吴小歌持股 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3	汉华京电	10,800	能源设备制造	华丰新能源 80%、四川方诚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

注：海纳新材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包括：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君联晟源、君骏德	两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持有 5.1414%股份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邓伟明	董事长兼总裁	中伟集团执行董事
		华丰新能源执行董事
		汉华京电董事长
吴小歌	董事、常务副总裁	无
葛新宇	董事	无
陶吴	董事、副总裁	无
曹越	独立董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洋	独立董事	无
李巍	独立董事	无
廖恒星	董事会秘书	无
朱宗元	财务总监	无
蔡戎熙	监事	无
李德祥	监事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六盘水瑞秾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润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星耀讯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重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汇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一乔	监事	无
黄星	监事	无
王正浩	监事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高军	监事	无
贺启中	监事	无

邓伟明、吴小歌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为邓伟明、总经理为邓艳

辉、监事为魏小欧。

8、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伟投资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宏林建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民强工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雅空间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贵州思楠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龙晟酒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贵州龙晟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贵州富源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贵州中伟龙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贵州中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宏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军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长沙民强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长沙芷诺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湖南唯楚果汁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芷江唯楚刺龙紫珠葡萄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邓竞影视文化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伟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湖南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	湖南庆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湖南瑞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湖南腾瑞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3	怀化景和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4	湖南盈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5	湖南道瑞勤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6	邵东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7	湖南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8	湖南恒诚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9	湖南宏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0	湖南宏潭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1	湖南恒涟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2	湖南宏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3	湖南宏涟鑫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4	湖南恒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5	湖南华云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6	湖南豪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7	湖南宏林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8	湖南省万福农林科技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湖南豪泽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0	湖南瑞志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1	宏林达	控股股东原高管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具有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龙汇成	监事李德祥曾任董事的企业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宏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长沙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贵州大龙舞阳粮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4	贵州景然生态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5	贵州大龙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湖南七彩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天津安石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吴曾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8	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禹璐	曾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5 月辞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单个合同或同一年度累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于交易双方或一方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为委托加工、材料采购等，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纳新材	委托加工	金额	-	-	2,313.22	7,245.45
		占比	-	-	0.85%	4.31%
	材料采购	金额	-	-	515.8	4,956.00
		占比	-	-	0.19%	2.95%
雅空间	接受服务	金额	-	56.04	-	-
		占比	-	0.01%	-	-
龙晟酒店	接受服务	金额	0.58	13.58	9.06	8.56
		占比	0.00%	0.00%	0.00%	0.01%
融润工贸	材料采购	金额	-	-	1.66	3,015.59
		占比	-	-	0.00%	1.79%
中伟投资	材料采购	金额	-	-	24.79	33.34
		占比	-	-	0.01%	0.02%
宏林达	材料采购	金额	-	-	6,941.76	8,682.98
		占比	-	-	2.55%	5.17%
中伟集团	材料采购	金额	-	-	-	39.73
		占比	-	-	-	0.02%
大龙汇成	材料采购	金额	1,152.13	5,669.33	3,533.28	1,647.50
		占比	0.83%	1.22%	1.30%	0.98%

（2）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及设备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林建设	工程施工	金额	-	1,738.32	38,511.40	7,770.81
		占比	-	0.37%	14.17%	4.62%
民强工程	工程施工	金额	-	706.72	755.92	153.09
		占比	-	0.15%	0.28%	0.09%
汉华京电	机器设备	金额	72.35	1,675.76	2,421.55	394.87
		占比	0.05%	0.36%	0.89%	0.23%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林建设	工程施工	金额	-	1,738.32	38,511.40	7,770.81
		占比	-	0.37%	14.17%	4.62%
民强工程	工程施工	金额	-	706.72	755.92	153.09
		占比	-	0.15%	0.28%	0.09%
汉华京电	机器设备	金额	72.35	1,675.76	2,421.55	394.87
		占比	0.05%	0.36%	0.89%	0.23%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与关联方海纳新材发生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房屋及设备租赁	73.40	55.08%	72.98	43.09%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0,365.09	8,039,306.86	6,342,643.03	4,375,255.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贵州循环与贵州富源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交易

2018年11月1日，贵州循环与贵州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贵州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贵州循环，土地面积为97,503平方米，转让对价为2,019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手续。

（2）采购设备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于2019年向海纳新材采购了该部分设备，采购金额为204.67万元（不含税）。前述设备采购交易定价系参考其评估值确定，上述采购款项已经支付。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9,211.5	2016.1.19	2019.9.1	是
中伟集团	发行人	3,148.50	2016.9.30	2020.2.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17.1.19	2018.1.3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安信地产	发行人	4,000	2017.6.30	2020.6.30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宏林建设	发行人	3,000	2017.10.20	2020.10.20	否
邓伟明、贵州思楠、贵州龙晟	发行人	10,000	2017.9.10	2020.9.9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	发行人	22,000	2018.1.25	2019.1.14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5,000	2018.3.15	2018.9.2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融润工贸	发行人	1,400	2018.5.21	2021.5.21	否
中伟集团	发行人	8,544.78	2018.6.7	2022.3.1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9,400	2018.9.26	2021.9.2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5,000	2018.10.27	2021.10.27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	发行人	35,000	2018.11.27	2019.11.18	是
中伟集团、贵州龙晟	发行人	40,000	2018.12.4	2020.8.9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贵州思楠、中伟投资	发行人	10,000	2018.12.13	2022.12.13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1,000	2019.9.2	2022.9.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19.12.13	2020.12.12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30,000	2019.12.18	2021.12.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20-1-13	2021-2-28	否
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5,506.69	2017.11.5	2022.4.1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宏林建设、海纳新材	湖南新能源	3,000	2017.12.1	2020.12.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贵州思楠	湖南新能源	38,000	2018.1.1	2023.1.24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500	2018.6.1	2019.5.3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金丽源置业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8.6.6	2019.10.16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9,400	2018.9.26	2021.9.2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5,000	2018.10.27	2021.10.27	是
邓伟明	湖南新能源	13,000	2018.11.29	2019.11.29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9.4.24	2021.4.22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9.5.22	2020.5.21	否
邓伟明	湖南新能源	24,000	2019.8.21	2020.8.2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3,000	2019.9.9	2024.9.8	否
邓伟明、吴小歌	湖南新能源	4,000	2019.9.29	2020.9.29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9.12.6	2020.11.30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8,000	2020.2.12	2021.2.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58,000	2020.3.20	2025.3.20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25,000	2020.3.2	2025.3.1	否
邓伟明、吴小歌	中伟贸易	13,798.6	2017.5.2	2019.5.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500	2018.5.25	2021.5.24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16,000	2018.5.15	2023.5.15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	中伟贸易	34,000	2018.11.7	2019.11.30	是
邓伟明	中伟贸易	10,000	2019.10.9	2020.10.9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63,000	2019.9.9	2024.9.8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20,000	2020.2.22	2021.2.2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41,600	2019.7.17	2022.12.3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贵州循环	15,000	2019.9.4	2021.9.4	否

注：上述“是否履行完毕” 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时的状态。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中伟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日均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25.75 万元和 9,829.91 万元，合计借款利息为 1,597.1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末全部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发行人	中伟集团	2017 年	11,430.20	155,448.98	159,246.46	7,632.72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发行人	中伟集团	2018 年	7,632.72	237,882.60	245,515.32	0.00

（5）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及受让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伟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独占使用其七项商标，并确认独占许可期限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该等商标转让给中伟新材料或该等商标注销之日。同日，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拟无偿受让中伟集团上述七项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七项商标中均已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4 月 11 日，湖南新能源与海纳新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海纳新材将其持有的五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620501504.6”“ZL201610367196.7”“ZL201610366998.6”“ZL201620749313.1”“ ZL201620749190.1”）无偿转让给湖南新能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

（6）关联方代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部分人员代发薪酬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71.93 万元、40.37 万元。

上述关联方代付薪酬已分别调整记入发行人当期管理费用科目，并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关员工已补缴个人所得税，2019 年以来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7）关联方受托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湖南新能源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其中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汉华京电	0.00	0.00	4,166.93	0.00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民强工程	0.00	0.00	477.77	0.00
合计	**0.00**	**0.00**	**4,644.71**	**0.00**

11、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大龙汇成	-	-	180.70	-	-	-	49.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华京电	918.50	-	447.70	-	-	-	188.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民强工程	17.64	-	-	-	45.73	-	88.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宏林建设	-	-	-	-	-	-	737.06	-
应收账款	融润工贸	-	-	-	-	-	-	17.83	0.1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民强工程	93.82	260.44	337.90	-
应付账款	宏林建设	1,817.62	1,817.62	2,395.95	-
应付账款	汉华京电	262.00	264.38	776.52	-
应付账款	宏林达	-	-	-	1,197.44
应付账款	海纳新材	-	-	-	548.79
应付账款	大龙汇成	538.36	414.17	845.93	45.55

项目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宏林建设	-	-	47.40	47.40
其他应付款	海纳新材	-	-	-	18.02
其他应付款	龙晟酒店	-	-	-	1.65
其他应付款	中伟地产	-	-	-	32.00
其他应付款	中伟集团	-	-	-	8,566.0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海纳新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一级全资子公司5家，包括湖南新能源、天津新能源、贵州循环、中伟贸易、中伟香港，二级全资子公司2家包括湖南循环、天津循环。

2、发行人子公司中伟贸易报告期内投资设立了香港贸易，并已于2019年11月完成登记撤销注册。

（二）房屋

1、自建房屋

①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共33项，其中有28处抵押给银行。

②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约4.43万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

房产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确认上述未办证房屋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情形；上述房屋未办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给予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及吴小歌已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属证书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占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故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8处房屋租赁。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租赁及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鉴于租赁房屋非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无形资产

1、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20宗，其中有16宗抵押给银行。发行人及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部分土地上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自身日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而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91项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4项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该等商标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4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5、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928,256,710.28元。

（五）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银行承兑、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承兑、借款、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等签署的授信合同；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等签署的借款合同；

（3）湖南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银行承兑合同；

（4）湖南新能源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5）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等签署的担保合同。

2、业务合同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与LG Chem. Ltd.、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Tesla, Inc、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等签署的销售合同。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TOPSENSE RESOURCES PTE. LTD、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金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亿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嘉能可有限公司等签署的采购合同。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汉华京电、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能源与材料学院，铜仁学院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4、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A股主承销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处置的行为，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以及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对原有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实，其中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分别被处以罚款200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申报。本所认为，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中伟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不存在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转贷融资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融资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转贷融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的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应付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_____
黄靖珂

经办律师：_____
徐 烨

经办律师：_____
彭 梨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启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

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137号《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9：关于大龙汇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大龙汇源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合同》约定，大龙汇源在投资期限内按照约定标准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根据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大龙汇源投资发行人属于债务融资，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2018 年 12 月 23 日，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中伟新材料 2,142.8571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

请发行人：

（1）披露大龙汇源“明股实债”投资相关各方权利义务、退出方式约定情况，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中伟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事项与“明股实债”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19 年 5 月，邓伟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弘新成达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缴纳所得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大龙汇源、梵投集团与发行人、中伟集团等签署的《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等交易文件，查阅了《验资报告》、投资款支付及返还凭证；

3、取得了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铜仁市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4、取得了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仲裁委员会、宁乡市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大龙汇源、梵投集团出具的声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5、查阅了弘新成达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取得了邓伟明、弘新成达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背景的说明；

6、查阅了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弘新成达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

7、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个税缴纳情况的《确认函》；

8、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个税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

【问询函回复】

（一）大龙汇源“明股实债”投资相关各方权利义务、退出方式约定情况，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中伟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事项与“明股实债”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大龙汇源“明股实债”投资相关各方权利义务、退出方式约定情况

2016 年 1 月，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发行人、邓伟明签署《投资合同》，2016 年 10 月，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邓伟明及发行人签署《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大龙汇源向发行人投资 1.2 亿元（以下简称“大龙汇源第一笔投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除大龙汇源第一笔投资外，报告期内大龙汇源、梵投集团（曾用名“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另存在两笔类似投资：

（1）2017 年 8 月，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为加快项目建设需要发展资金，大龙汇源与发行人其余股东中伟集团、邓伟明协商一致同意，基于中伟集团、邓伟明的出资情况，大龙汇源向发行人追加投资 1 亿元（以下简称“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全部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邓伟明及发行人就追加投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合同》。

按照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合同的约定，大龙汇源追加投资 1 亿元全部计入发行人

资本公积，各方无需就本次投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1 月，经协商一致，大龙汇源与发行人、中伟集团及邓伟明签署《投资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合同，发行人退还大龙汇源已支付的 1 亿元，并按年化利率 10%向大龙汇源支付资金占用费。

（2）2017 年 8 月，因发行人作为铜仁市规模企业，发展前景较大，同时为加快项目建设需要发展资金，梵投集团为支持当地企业发展，向发行人投资 2.5 亿元（以下简称“梵投集团投资”），投资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26.8817%股权，梵投集团与中伟集团、邓伟明、发行人及大龙汇源签署《投资合同》。

梵投集团投资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约定，在每个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后，发行人应收回并销毁以前股东持有的出资证明书，并向各股东出具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证明书。合同签署后，梵投集团向发行人缴付了 1.1 亿元投资款，剩余 1.4 亿元未缴付，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各方未就本次投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协商一致，梵投集团与中伟集团、邓伟明、发行人签署《投资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梵投集团投资合同，发行人退还梵投集团 1.1 亿元投资本金以及按 8%每年的收益率向梵投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上述三笔投资关于各方权利义务、退出方式的约定以及办理工商变更情况、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类别	大龙汇源第一笔投资	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	梵投集团投资
投资项目	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中的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	1.2 亿元	1 亿元	2.5 亿元（实际缴付 1.1 亿元）
工商登记	已办理工商登记，其中 2,142.8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未办理工商登记，全部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未办理工商登记（未达成办理工商登记条件）
会计处理	明股实债，计入长期应付款	明股实债，计入长期应付款	明股实债，计入长期应付款
投资期限	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20 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大龙汇源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3 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大龙汇源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后管理	增资完成后大龙汇源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会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设立新的子公司，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独或合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的负债或资产，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等可能影响大龙汇源权益的“重大事件”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及以上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及以上通过。		增资完成后梵投集团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发行人股东会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设立新的子公司且对外投资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独或合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的负债或资产，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等可能影响梵投集团权益的“重大事件”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及以上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及以上通过。
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指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间，下同）届满后，大龙汇	项目建设期（指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间，下同）届	项目建设期（各方约定至 2018 年 6 月，下同）届满后，梵投集团有权选择以

类别	大龙汇源第一笔投资	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	梵投集团投资
	源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转让选择权。大龙汇源有权要求中伟集团或邓伟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大龙汇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每一次受让的股权称为“标的股权”），中伟集团或邓伟明有义务按照大龙汇源要求受让有关股权。中伟集团或邓伟明可选择提前受让届时大龙汇源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大龙汇源同意中伟集团、邓伟明或发行人提前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中伟集团、邓伟明应在大龙汇源要求的时限内一次性回购大龙汇源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方式二：减资退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以完成日所在会计年度为第 1 年，从第 5 个会计年度开始，通过由发行人减资的方式收回大龙汇源对发行人的资本金，直至大龙汇源的资本金全部收回。 项目建设期内大龙汇源不得主动要求发行人减资，但是中伟集团及邓伟明、发行人申请在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减资的除外。	满后，大龙汇源有权要求中伟集团或邓伟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大龙汇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每一次受让的股权称为“标的股权”），中伟集团或邓伟明有义务按照大龙汇源要求受让有关股权。中伟集团或邓伟明可选择提前受让届时大龙汇源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为约定的受让标的股权对价。	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转让选择权。梵投集团有权要求中伟集团或邓伟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梵投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每一次受让的股权称为“标的股权”），中伟集团或邓伟明有义务按照梵投集团要求受让有关股权。中伟集团或邓伟明可选择提前受让届时梵投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为约定的受让标的股权对价。 方式二：减资退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从梵投集团缴付出资的第 2 个会计年度开始，通过由发行人减资的方式收回梵投集团对发行人的资本金，即自 2018 年开始按约定减资，直至梵投集团的资本金全部收回。 项目建设期内梵投集团不得主动要求发行人减资，但是中伟集团及邓伟明、发行人申请在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减资的情形除外。
投资收益	大龙汇源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大龙汇源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2.2%（包含大龙汇源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中伟集团、邓伟明和发行人承诺，大龙汇源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	大龙汇源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大龙汇源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0%。 中伟集团、邓伟明和发行人承诺，大龙汇源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0%/年的投资	梵投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梵投集团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8%。 中伟集团、邓伟明和发行人承诺，梵投集团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8%/年的投资收

类别	大龙汇源第一笔投资	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	梵投集团投资
	收益应按照 2.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项目建设期内大龙汇源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大龙汇源有权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一次性收取。 发行人每年均应在当年 7 月 10 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大龙汇源每年的投资收益，除非经大龙汇源同意发行人不进行分红。如发行人未分红或大龙汇源每一年度实际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则中伟集团与邓伟明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溢价等）补足以确保大龙汇源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项目建设期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大龙汇源有权向中伟集团、邓伟明、发行人收取实际投资期限内（自首笔增资款交付日至投资退出日）平均年化收益率 4.5%的投资收益：① 中伟集团或邓伟明申请提前回购的；② 发行人申请减资或在工商登记变更前申请退回大龙汇源出资的。	收益率计算。 发行人每年均应在当年 7 月 31 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大龙汇源每年的投资收益。如发行人未分红或大龙汇源每一年度实际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则中伟集团与邓伟明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溢价等）补足以确保大龙汇源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益率计算。项目建设期内大龙汇源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大龙汇源有权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收取。 发行人每年均应在当年 10 月 31 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梵投集团每年的投资收益，除非经梵投集团同意发行人不进行分红。如发行人未分红或梵投集团每一年度实际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则中伟集团与邓伟明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溢价等）补足以确保梵投集团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履约保障	中伟集团、邓伟明对大龙汇源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补足义务；中伟集团、邓伟明基于投资合同对大龙汇源产生的所有债务向大龙汇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以机器设备向大龙汇源提供质押担保；中伟集团、邓伟明向大龙汇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邓伟明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向梵投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中伟集团、邓伟明对梵投集团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补足义务。
其他保障条款	大龙汇源享有知情权、清算优先权以及发行人后续增资时应经大龙汇源事先书面同意、优先认缴权等权利。		梵投集团享有知情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

2、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

（1）大龙汇源、梵投集团的投资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

参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2017 年 2 月发布）关于明股实债的定义：“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从前述投资合同的具体内容来看，合同约定了固定的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不与发行人的经营业挂钩，中伟集团、邓伟明和发行人向大龙汇源、梵投集团提供了保本保收益承诺，并约定在投资期限结束后大龙汇源、梵投集团通过发行人减资或中伟集团、邓伟明回购的方式退出，符合前述“明股实债”的定义；此外，大龙汇源、梵投集团投入的资金对发行人而言是需在未来按固定期限以固定利率偿还的一项现时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负债的定义，财务报表上将其认定为负债并在长期应付款披露。因此，大龙汇源、梵投集团对发行人的投资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

（2）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① 协议约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投资合同以及大龙汇源、梵投集团、中伟集团、邓伟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龙汇源、梵投集团投资合同由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并签署了书面法律文件，符合各方商业安排，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②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龙汇源、梵投集团投资合同为各方合意的结果，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违反《民法总则》《公司法》《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根据 2015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15]18 号）关于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原则有效之规定，“明股实债”协议不因企业之间借贷而无效；参考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关于债务人将财产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清偿债务则债权人将该财产返还，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则债权人可以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之规定，“明股实债”协议不因“让与担保”而无效。

因此，相关约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情形。

③ 没有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大龙汇源、梵投集团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投资发行人，并在投资退出时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大龙汇源第一笔投资经大龙汇源唯一股东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及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铜府函〔2015〕295 号）审批同意，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经中共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工委会议审议同意，梵投集团投资经中共铜仁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④ 没有损害债权人或第三人利益

基于法人财产独立性原则，发行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投资合同的安排并未将大龙汇源、梵投集团投资款排除在发行人合法财产之外，不会损害发行人法人财产独立性或第三人合法利益。大龙汇源、梵投集团选择通过中伟集团或邓伟明回购股权退出时，不会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减少；选择通过减资退出时发行人将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债权人届时有权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会损害债权人及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

同时，参考《九民纪要》，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达成的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条款，如无其他无效事由，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实践中并无争议；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达成的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条款，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协议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认为，大龙汇源、梵投集团与中伟集团、邓伟明及发行人的投资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3、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中伟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事项与“明股实债”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与“明股实债”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① 大龙汇源第一笔投资

2016 年 1 月各方签署的《投资合同》第五条“投资回收”约定：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大龙汇源有权要求中伟集团或邓伟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大龙汇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有权通过由发行人减资的方式收回大龙汇源对发行人的资本金。中伟集团、邓伟明可选择提前受让届时大龙汇源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6 年 10 月各方签署的《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建设期中伟集团或邓伟明申请提前回购的，大龙汇源有权向中伟集团、邓伟明、发行人收取实际投资期限内（自首笔增资款交付日至投资退出日）平均年化收益率 4.5%的投资收益，并且中伟集团、邓伟明、发行人应在投资退出日向大龙汇源支付上述投资收益。

根据前述约定，大龙汇源有权通过要求中伟集团受让大龙汇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方式退出，如项目建设期中伟集团申请提前回购的，大龙汇源实际投资期限内（自首笔增资款交付日至投资退出日）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4.5%。

2018 年 12 月 23 日，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龙汇源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转让价格为 13,465.20 万元，转让价格计算方式为（12,000+12,000×4.5%×N），其中 N 为大龙汇源实际投资之日至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360。

此外，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政府部门审批确认：

2018 年 9 月 5 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提前退还大龙经济开发区排水等工程项目开展基金共计 3.5 亿元的批复》（大开管复[2018]59 号），同意大龙汇源按程序退还中伟正源年产 15,000 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国开发展基金 1.2 亿元，按照退还程序退还项目基金。

2018 年 12 月 13 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大龙汇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 12,000 万元出资，并按《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清退股权及收益。

2019 年 7 月 27 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债权清偿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大龙汇源投资与退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3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债权清偿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让大龙汇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等决定。

据此，本所认为，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中伟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实质是双方在按约定全面履行《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与“明股实债”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投资收益等一致。

② 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梵投集团投资

2018 年 11 月 2 日，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邓伟明及发行人签署《投资合同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合同，发行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退还大龙汇源已支付的 1 亿元，并按年化利率 10%向大龙汇源支付上述 1 亿元自投入之日至实际退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梵投集团与中伟集团、邓伟明及发行人签署《投资合同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梵投集团投资合同，发行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退还梵投集团已支付的 1.1 亿元，并按年化利率 8%向梵投集团支付上述 1.1 亿元自投入之日至实际退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各方就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梵投集团投资签署的《投资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了原投资合同的解除与终止，并约定了合同解除后的恢复原状和补救措施，构成对原投资合同的有效解除与调整。中伟集团、邓伟明、发行人与大龙汇源、梵投集团解除原投资合同并退还投资本金和资金占用费，符合《合同法》以及各方签署的《投资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规定。

此外，各方终止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终止梵投集团投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政府部门审批确认：

2018 年 11 月 1 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大开管复[2018]92 号《关于终止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的批复》，同意大龙汇源终止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投资合同》。

2018 年 12 月 30 日，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终止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批复》，同意梵投集团终止与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铜府函[2018]221 号《关于终止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批复》，同意梵投集团与发行人终止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

2019 年 7 月 27 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债权清偿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大龙汇源对发行人的第二笔投资与退出程序、梵投集团对发行人的投资与退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3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转让及债权清偿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龙汇源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终止梵投集团投资合同等决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退还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及退还梵投集团投资实质系对原《投资合同》的解除与调整，符合《合同法》和各方签署的《投资合同之终止协议》等规定。

（2）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伟集团已依约足额向大龙汇源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双方在《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及梵投集团投资未导致发行人股本变动，退出时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足额退还了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各方签署的《投资合同》已有效解除，《投资合同之终止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根据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仲裁委员会、宁乡市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大龙汇源、梵投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伟集团、邓伟明以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关于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中伟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事项，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发行人、邓伟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关于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中伟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以及终止大龙汇源第二笔投资、梵投集团投资事项，大龙汇源、梵投集团与中伟集团、发行人、邓伟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9 年 5 月，邓伟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弘新成达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弘新成达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弘新成达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P57T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小歌			
住所	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龙晟酒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5 月 13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吴小歌	普通合伙人	12.1800	1.0000
	邓伟明	有限合伙人	1,205.8200	99.0000
	合计		**1,218.0000**	**100**

弘新成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合计持有 100%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2019 年 5 月 20 日，邓伟明与弘新成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邓伟明将持有的发行人 1,218 万元股权转让给弘新成达，转让价格为 1,218 万元。

根据邓伟明、弘新成达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主要是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持股方式多元化考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核查，弘新成达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另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持有的弘新成达合伙份额）亦遵守股票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的限制。

根据邓伟明、弘新成达出具的说明，邓伟明与弘新成达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邓伟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弘新成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缴纳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价格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陶吴将所持认缴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邓伟明	0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大龙汇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中伟集团	6.28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邓伟明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君联晟源、兴睿永瀛、服贸基金、君骏德、建发捌号、青蒿基石	14.41 元/每 1 元出资额
	邓伟明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弘新成达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9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天贵宁、青蒿致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嘉兴谦杰	13.10 元/每 1 元出资额
	青蒿基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嘉兴谦杰	14.41 元/每 1 元出资额

其中，与实际控制人邓伟明有关的股权转让 2 次，纳税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陶吴将持有的发行人 20%股权转让给邓伟明，股权转让对价为 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陶吴为受让方邓伟明配偶的弟弟，股权转让时陶吴尚未实缴出资，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邓伟明，并由邓伟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没有财产转让所得，邓伟明亦不是转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2、201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邓伟明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君骏德等 7 名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
邓伟明	弘新成达	1,218	1,218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君联晟源	1,402.90	20,215.789	14.41 元/每 1 元出资额
	兴睿永瀛	458	6,599.78	
	服贸基金	180	2,593.80	
	君骏德	90	1,296.90	
	建发捌号	90	1,296.90	
	青蒿基石	70	1,008.70	

关于邓伟明转让股权给弘新成达，如本题“（二）2019 年 5 月，邓伟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弘新成达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部分回复所述，邓伟明与弘新成达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转让方邓伟明无财产转让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2020 年 6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确认函》：“邓伟明此笔股权转让属于平价转让，未实际获得相关收益，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我局确认邓伟明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邓伟明转让股权给君联晟源、兴睿永瀛、服贸基金、君骏德、建发捌号、青蒿基石等 6 名股东，邓伟明合计转让持有的 2,290.90 万元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33,011.87 万元，扣除股权原值 2,290.90 万元，邓伟明本次股权转让所得 30,720.97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4 年第 67 号）规定的 20% 税率计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6,144.19 万元。根据邓伟明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邓伟明已足额向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6,144.19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已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问题 11：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

（1）披露 2019 年 5 月，邓伟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弘新成达的原因、背景；

（2）披露 2019 年 4 月、5 月发行人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近，但增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发行人 2019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增资均导致了国有股东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大龙扶贫、梵投集团的股权比例变动，相关国有股东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请披露相关情形是否对相关股权变动法律效力产生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4）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缴纳所得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弘新成达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取得了邓伟明、弘新成达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背景的说明；

2、查阅了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弘新成达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

3、就增资价格差异原因访谈了发行人，并取得了相关股东书面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贵州通和有限公司就中伟新材料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出具的《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涉及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取得了贵州金控出具的对增资行为无异议的《说明》；

6、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个税缴纳情况的《确

认函》；

7、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个税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

【问询函回复】

（一）2019 年 5 月，邓伟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弘新成达的原因、背景

邓伟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弘新成达的原因、背景详见“一、问题 9/（二）2019 年 5 月，邓伟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弘新成达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部分的回复。

（二）2019 年 4 月、5 月发行人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近，但增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9 月，新动能、贵州高投、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嘉兴谦诚、天贵宁、青蒿致伟、聿泉投资、大龙扶贫、梵投集团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开展相关工作。除大龙汇源对发行人“明股实债”的投资外，在此之前发行人未引入过其他投资人，故本轮融资投资方在尽职调查、协议条款等方面花费了较长时间，至 2019 年 3 月各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2019 年 4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基准日各方确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股东以发行人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10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19 年 4 月，君联晟源、君骏德、建发捌号、服贸基金、兴睿永瀛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开展相关工作。由于发行人刚刚完成上一轮股权融资，各项工作有前一轮融资为基础，节省了沟通谈判的时间，至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各方签署投资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基准日各方确定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股东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89,618.56 万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8,682.43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因此 2019 年 5 月增资价格高于 2019 年 4 月融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4.41 元/每 1 元出资额。

综上，本所认为，2019 年 4 月、5 月发行人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近，但增资入股

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投资基准日以及投资决策依据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 2019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增资均导致了国有股东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大龙扶贫、梵投集团的股权比例变动，相关国有股东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请披露相关情形是否对相关股权变动法律效力产生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1,238 万元增加至 45,81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10 元/每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无国有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高投	610	1.3314%
2	中比基金	382	0.8337%
3	大龙扶贫	229	0.4998%
4	梵投集团	229	0.4998%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5,818 万元增加至 47,22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41 元/每 1 元出资额；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7,228 万元增加至 51,26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82 元/每 1 元出资额。前述两次增资不涉及新增国有股东，但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国有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高投	610	1.1898%
2	中比基金	382	0.7451%
3	大龙扶贫	229	0.4467%
4	梵投集团	229	0.446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据此，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相关国有股东应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三、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方式：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时，第一大国有股东为贵州高投，可以由贵州高投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贵州高投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调查表，贵州高投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控”）二级控股子公司，贵州金控系贵州省财政厅持有 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

鉴于 2019 年 5 月与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间隔时间较短，2020 年 2 月，贵州高投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贵州通和有限公司就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009 号《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涉及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使用有效。主管单位贵州金控已对本次评估项目予以备案。上述评估结果显示，2019 年 5 月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高于 2019 年 5 月增资的价格，相关评估报告亦在有效期内。

2020 年 7 月，贵州金控出具《关于国有股东持有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说明》：“我公司作为贵州省属大一型国有金融企业，依法管理下属公司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有关事宜”“中伟股份国有股东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由我公司办理评估备案。上述两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中伟股份就两次增资均已召开股东（大）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均导致了国有股

东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大龙扶贫、梵投集团的股权比例变动，相关国有股东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相关股东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并已办理评估备案，第一大国有股东的主管单位贵州金控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增资行为的合法性。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合法、有效，相关股东未及时办理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影响增资行为的法律效力，上述两次增资导致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详见 “一、问题 9/（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缴纳所得税”部分的回复。

三、问题 **12**：关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科技大学、贵州大学等多方开展 **7** 项合作研发课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01.67** 万元、**10,787.05** 万元、**17,547.02** 万元、**6,512.12** 万元。其中，研发项目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主原料深度提纯技术、梯度结构前驱体制备技术、高致密度高孔隙度前驱体制备技术的研发预算分别为 **7,789.32** 万元、**2,024.65** 万元、**1,874.30** 万元、**1,798.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部分合作研发课题研发成果收益分配、保密事项等关键条款尚未约定的原因；

（**2**）披露研发项目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主原料深度提纯技术、梯度结构前驱体制备技术、高致密度高孔隙度前驱体制备技术研发预算较高、研发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的合作研发协议；

2、访谈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开发进度及计划》；

4、访谈研发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了解主要研发项目的目标、内容、进展情况与成果；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问询函回复】

（一）部分合作研发课题研发成果收益分配、保密事项等关键条款尚未约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报告期内，除自主研发外，发行人还与国内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开展了七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五项研发项目在协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研发成果收益分配、保密事项等条款，有两项因签署的是框架合作协议，暂未约定研发成果收益分配、保密事项等条款，具体如下：

1、“新能源、功能材料研发”项目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能源与材料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仅约定了战略合作内容、战略合作方式、战略合作期限，并约定了在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具体的协议、合同等方式确定明确的目标、人员、责任、计划等。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协议有效期内（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合作方未开展具体合作项目研发且未签署其他合作协议。

2、“1 万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绿色改造”项目

发行人与机械科源研究总院、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实质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目的主要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约定成果归属以单项合作合同的约定为准。该项目亦未约定保密事项，拟后续在单项合作合同中约定。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协议有效期内（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合作方未开展具体合作项目研发且未签署单项合作协议。

综上，发行人部分合作研发项目未约定研发成果收益分配或保密事项的原因为相关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目的主要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关研发成果收益分配、保密事项拟通过具体合作协议或单项合作协议约定，因后续未实际开展项目，未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或单项合作协议且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已到期，故研发成果收益分配、保密事项等条款未进行约定。

（二）研发项目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主原料深度提纯技术、梯度结构前驱体制备技术、高致密度高孔隙度前驱体制备技术研发预算较高、研发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研发项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主原料深度提纯技术、梯度结构前驱体制备技术、高致密度高孔隙度前驱体制备技术等研发项目为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中的重要项目，研发过程复杂程度较高、子项目数量及应用产品型号较多、实验数量较大，相应的研发材料、人工等研发预算较高，研发预算与研发支出金额相对较大。

1、项目研发情况

（1）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研发项目

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研发项目涉及的工艺技术与产品类型较多，为公司重要研发技术方向与重点研发项目，根据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对多个型号产品运用该项前驱体制备技术进行研制试验，不同元素、不同含量的排列组合种类涉及的工艺参数较多，因此研发方案设计极为复杂，试验量大，需要通过 DOE 试验不断反复修正方案，在不同条件与因素相互作用下进行交互探索，多批次经过小试、中试、量试

全过程试验重复稳定性验证，因验证前驱体的性能，需对将其制备成正极材料，装配成电池进行测试验证，整个研发流程涉及达数十个，研发周期长，研发过程物料消耗、人工及其他费用投入较大。该项目预算研发总额 7,789.32 万元，已实际支出研发费用 3,467.14 万元，该项目共 21 个子项目，项目状态为：完成小试项目 15 个、中试项目 4 个、量试项目 2 个。据此，该项目研发预算较高、研发支出较大。

（2）主原料深度提纯技术研发项目

发行人为改善原料供应渠道、保障原料供应安全、降低材料成本，外采粗制氢氧化钴、粗制硫酸镍、三元降级料与废料等通过冶炼与循环回收加工成硫酸镍、硫酸钴或三元混合溶液。因三元前驱体材料目前高镍化的趋势，对铁、铜、锌、钙、镁等杂质含量的控制要求较高，为降低前驱体生产原料杂质，提高前驱体反应过程稳定性，公司于 2019 年启动主原料深度提纯技术的研发项目，向提取工艺可行性、有效性等方向研发；因原料类型与工艺技术的多样化，涉及的实验条件及因素较多，实验研发攻克的难点较多，需要结合原料不断地对工艺、设备、安全等各方面参数进行摸索验证，实验过程复杂，实验数量多，实验材料回收率较低，过程材料与人工费用耗用较大。该项目预算研发总额 2,024.65 万元，已实际支出研发费用 1,348.87 万元，公司基于来料产品类品不同、含量杂质不同，对多个细分原材料进行立项，共 6 个子项目，项目状态为：完成小试项目 3 个、量试项目 3 个。据此，该项目研发预算较高、研发支出较大。

（3）梯度结构前驱体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目前，前驱体工艺主要包括连续式与间歇式两种，常规的连续式工艺可以实现内部无孔洞，但是无法实现外部疏松，常规的间歇式工艺可以实现外部疏松但难以做到内部密实。为了研制出复杂结构的前驱体，需要对不同的工艺方案进行结合，同时配置与工艺相适应的反应设备进行调试，研制过程中进行了数百种的多段式反应工艺控制点调试，开展了众多正交试验完成研究设备与工艺参数之间的多因素多条件的交互探索，多批次的小试、中试、量试反复试产与重复稳定性验证，涉及的实验数量多，且项目研制过程中除了大量材料投入，还进行了多次的设备改造，项目的材料消耗、人工成本、设备改造费用投入比较大。该项目预算研发总额 1,874.30 万元，已实际支

出研发费用 1,573.60 万元，该项目共 6 个子项目，项目状态为：完成小试项目 4 个、量试项目 2 个。据此，该项目研发预算较高、研发支出较大。

（4）高致密度高孔隙度前驱体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该项目工艺对工艺控制的精准度要求较高，如一次粒子排列很规则，则粒子之间将缺乏空隙，如一次粒子排列很不规则，则粒子直接会存在很多的孔隙，将一次粒子做小以后，很多工艺条件会趋于极限，其排列方式将变得更加难以调控。因部分参数处于极限状态，需对工艺参数进行精细的调整，通过产品的工艺参数与环境参数的多条件与多因素交互作用，探索与验证参数的最佳范围，微调的因素、指标值组合非常多，试验量大，且需要反复试产与重复稳定性验证，项目消耗的材料、人工成本费用比较大。该项目预算研发总额 1,798.00 万元，已实际支出研发费用 1,293.31 万元，该项目共 6 个子项目，项目状态为：完成小试项目 3 个、中试项目 1 个、量试项目 2 个。据此，该项目研发预算较高、研发支出较大。

2、项目研发成果

发行人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梯度结构前驱体制备技术和高致密度高孔隙度前驱体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主要应用于 8 系、9 系三元前驱体高镍产品、中镍低钴改性产品及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产品等未来核心主流产品，在机理、工艺、设备的基础上为发行人下一批规模化量产提供深厚的技术储备，为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发行人对主原料深度提纯技术的研发，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镍、钴原料产线的湿法冶炼与回收加工，为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原材料供应商结构与供应渠道，增加原材料采购的多样性，进一步加大镍钴中间品的加工比例，积极布局废旧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与储备。

综上，本所认为，多元素多络合剂共沉淀技术、主原料深度提纯技术、梯度结构前驱体制备技术、高致密度高孔隙度前驱体制备技术研发预算费用较高、研发支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过程复杂程度较高、子项目数量及应用产品型号较多、实验数量较大，相应的研发材料、人工等研发预算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问题 13：关于财务规范运作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40.00** 万元、**367.56** 万元、**3,261.18** 万元、**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12%**、**0.61%**、**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其中，**2018**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金额为 **13,713.9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通过供应商（非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为 **6,014.68** 万元，通过供应商（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为 **4,644.71** 万元；**2017-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中伟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

（3）**2017-2018** 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71.93** 万元和 **40.37**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3）披露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的具体发生时间、频率、原因、涉及员工数量、领取薪酬员工担任发行人的职务，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整改措施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委托付

款协议、回款凭证；

2、查阅了控股股东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员工花名册；取得了代发薪酬相关个税完税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销售与回款核算管理办法》《资金收付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借款情况、应收应付票据情况；

4、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

【问询函回复】

（一）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1、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019 年度	1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862.14	是
	2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78.28	是
	3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22	是
	4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78	是
	5	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是
	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	166.01	是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小计			**3,126.43**	-
	占 2019 年度三方回款比例			95.87%	-
2018 年度	1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00	是
	2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24.56	是
	小计			**367.56**	-
	占 2018 年度三方回款比例			100%	-
2017 年度	1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是
	2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340.00	是
	小计			**1,340.00**	-
	占 2017 年度三方回款比例			100.00%	-

注：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是指客户与回款单位之间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与其第三方回款方均存在控制等关联关系，发行人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正极材料厂商，为提高资金结算效率，部分客户通过其关联方统一支付，从而导致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生。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要求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应当与经济合同的签订方一致。对于客户确有需求通过其他方代付的，发行人将会要求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就代付事项与公司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第三方回款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客户合理的商业需求及客户集团内各公司的资金安排，不存在异常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二）发行人针对上述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建立了销售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销售与回款核算管理办法》《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对于第三方回款需要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对于第三方回款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流程完整、资料齐全，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

针对开具无真实背景票据、转贷融资情形，发行人建立与票据管理和融资相关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对于票据开具、融资流程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19 年至今不存在开具无真实背景票据和转贷融资的情况。

针对控股股东拆入资金情形，发行人建立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程序、防范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19 年至今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况。

针对控股股东代发薪酬情形，发行人建立了与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于薪酬考核和发放、涉及关联交易的流程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18 年 2 月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此外，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9060-3 号），“中伟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三）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的具体发生时间、频率、原因、涉及员工数量、领取薪酬员工担任发行人的职务，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整改措施等

1、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的具体发生时间、频率、原因、涉及员工数量、领取薪酬员工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1）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的具体发生时间、频率、涉及员工数量、领取

薪酬员工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存在控股股东按月为发行人部分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中层及基层员工共计 81 人代发工资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邓伟明	董事长、总裁
陶吴	董事、副总裁
廖恒星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闾硕	研究院院长
尹桂珍	品质中心总经理
李卫华	工程中心总经理
王一乔	监事、中伟研究院前驱体研究分院研发总监
黄星	监事、经营中心采购副总监
任永志	技术总监
其他 72 人	其他中层和基层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初在产能扩张和市场开拓方面处于关键投入阶段，盈利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为了保持薪酬竞争力，故控股股东按月代发了相关人员部分薪酬。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整改措施

（1）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017 年和 2018 年，控股股东中伟集团代发发行人、湖南新能源员工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 671.93 万元和 40.37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0%、0.01%，占比极小。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控股股东中伟集团代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①根据《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按月将工资薪酬支付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中，不违反《劳动法》的上述规定；②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已经补缴，且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③在财务处理上，上述关联方代付薪酬已分别调

整记入发行人当期管理费用科目，并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而现行法律亦不禁止股东对公司的捐赠。

此外，根据发行人、湖南新能源住所地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湖南新能源不存在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相关行为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控股股东代发薪酬事项进行了整改，自 2018 年 2 月以来已停止，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将控股股东代为发放的薪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已在申报报表中充分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薪酬水平和实际盈利能力。

②在税务方面，涉及代发薪酬的员工已向所属税务局补充申报了应税工资薪金收入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③在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管理层认真总结该项事宜的经验教训，完善内部薪酬福利、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控股股东代发员工工资薪酬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得到整改。

五、问题 14：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湖南新能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湖南新能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如需要，其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3）披露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手续，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销售明细，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检索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复函，访谈了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证书；

5、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取得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抽查了环保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凭证；

7、查阅了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8、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安全设计文件，发行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抽查了发行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查阅了贵州循环的安全设计审查意见书、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竣工验收报告等；

9、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并取得了该部门出具的核查证明，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湖南新能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如需要，其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湖南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发行人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三元前驱体
湖南新能源	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系发行人位于中部区域的产品生产基地	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 2 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根据上表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且其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故其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产品的原材料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为危险化学品，但该等原材料均从境内企业采购，不存在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故发行人、湖南新能源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新能源在建项目“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四期）”主要为自产硫酸镍、硫酸钴等作为中间产品用于生产产成品。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湘安监函[2018]1 号），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 号）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轻工等工贸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4〕43 号）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3〕180 号）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 号），机械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湖南新能源属于上述规定的工贸企业，无需就生产过程中产生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中间产品事宜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3〕180 号）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应急管理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废止，但上述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湘安监函[2018]1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4〕43 号）仍在有效期内，经访谈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上述安监总厅管四函〔2013〕180 号失效后，尚未有新的规定，目前仍参照安监总厅管四函〔2013〕180 号文进行监督管理。2019 年 12 月，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新能源生产的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原材料用于自身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仅为中间产品，终端产品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并非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湖南新能源不属于专业生产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因此湖南新能源自产自用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原材料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湖南新能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发行人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工贸型生产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三元前驱体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湖南新能源	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贸型生产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系发行人位于中部区域的产品生产基地	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贵州循环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分类贮存与综合回收利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电子产品、电池产品、电池原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从事硫酸钴、硫酸镍等生产	硫酸钴、硫酸镍
中伟贸易	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型企业，从事原材料国际采购及产品国际销售，系发行人进出口贸易平台	经营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等
湖南循环	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硫酸钴、硫酸镍等生产	尚未开始生产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天津新能源	新材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	尚未开始生产
天津循环	蓄电池循环利用；废弃电池、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硫酸钴、硫酸镍等生产	尚未开始生产
中伟香港	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技术研发及推广	原材料国际采购及产品国际销售	贸易型企业，尚未开始经营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包括发行人、湖南新能源、贵州循环、中伟贸易，根据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中伟股份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73303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5-28 至 2021-5-27
2	中伟股份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73303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4-9 至 2022-5-26
3	中伟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1708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9 至 2022-6-27
4	中伟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147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9 至 2022-6-27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5	中伟新材料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780R0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6-22 至 2022-6-21
6	湖南新能源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83321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6-23 至 2022-6-22
7	湖南新能源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6-23 至 2022-6-22
8	湖南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399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6 至 2022-12-25
9	湖南新能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349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6 至 2022-12-25
10	贵州循环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381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9 至 2022-7-18
11	贵州循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207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9 至 2022-7-18
12	贵州循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209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8-15 至 2022-8-14
13	贵州循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856R0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6-26 至 2022-6-25
14	中伟贸易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9/02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6-23 至 2022-6-22
排污许可证					
1	中伟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520690314383681D001U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0-2-6 至 2023-2-5
2	贵州循环	排污许可证	91520690MA6DN9UL21001V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 至 2022-12-15
3	湖南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MA4L9LY9X3001V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4-20 至 2023-4-19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相关资质证书					
1	贵州循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 安许证字[2019]0360 号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19-6-25 至 2022-5-6
2	贵州循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210033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2-18 至 2022-2-17
3	贵州循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铜大开安经乙字[2019]002 号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12-4 至 2022-12-3
4	贵州循环	关于同意贵州循环设立再生资源回收予以备案的批复	铜商审复[2019]36 号	铜仁市商务局	批复日期：2019-10-15-
5	贵州循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Z52069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19-8-1 至 2024-7-31
6	中伟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危化经许证字[2020]第 01 号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0-5-29 至 2023-5-28
7	中伟贸易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30004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7-9 至 2023-7-8
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证书					
1	中伟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5204965949 检验检疫备案号：5200602030	铜仁海关、贵阳海关	长期
2	中伟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9510	贵州铜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20-1-10
3	湖南新能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301269025 检验检疫备案号：4307601083	星沙海关	长期
4	湖南新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7937	宁乡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20-5-15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5	贵州循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5204967053	贵阳海关	长期
6	贵州循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200100066	贵阳海关	备案日期：2018-10-9
7	贵州循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9527	贵州铜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20-4-1
8	中伟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301966086	星沙海关	长期
9	中伟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0989	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2018-9-26
10	中伟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7933	宁乡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20-5-11

如本题“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天津新能源（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子公司贵州循环主要产品为硫酸镍、硫酸钴等危险化学品，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资质；子公司天津循环、湖南循环尚未开始生产，暂无需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子公司中伟贸易、中伟香港为贸易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方面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因中伟贸易销售的产品中包括危险化学品及其存在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故中伟贸易申请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调拨、销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及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调拨、转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

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为实现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发行人与湖南新能源之间存在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循环、湖南循环报告期内各发生一笔向湖南新能源销售硫酸镍的情形，天津循环、湖南循环向湖南新能源的销售金额非常小且仅发生了一笔。2020 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上述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湖南新能源基于采购成本与采购质量控制考虑，部分通过集中批量集约采购的方式进行，为盘活资金、加快周转速度，在原材料采购计划超出生产需求时，存在偶发性将剩余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外部第三方的情形，转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 3 条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调拨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不属于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上述发行人和湖南新能源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其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第三方的情形，但该等转售金额占比较小，系偶发性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并已终止上述行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伟股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等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经查实上述销售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对外销售的规模较小，且中伟股份已终止上述销售行为；同时，中伟股份在此期间未收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且公司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因此我局确认中伟股份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因该行为对中伟股份给予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母子公司之间调拨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情形，在财务数据上体现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鉴于上述行为主要为集中采购及内部调拨，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且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终止上述行为；同时湖

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我局确认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因该行为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存在母子公司之间调拨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情形，在财务数据上体现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鉴于上述行为主要为企业内部调拨，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且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终止上述销售行为；同时公司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我局确认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因该行为对湖南循环给予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3 日，天津南港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只进行了一次危化品贸易，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我局只对其进行了警示教育，未进行行政处罚。我局也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未对其进行过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调拨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不属于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发行人、湖南新能源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偶发性将其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第三方的情形，但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已进行整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中伟贸易作为贸易平台，主要从事原材料国际采购及产品国际销售业务。2019 年，中伟贸易存在进口镍豆等初级原材料后委托贵州循环加工成硫酸镍，后内部调拨给发行人和湖南新能源的情形；同时中伟贸易存在进口部分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委托发行人、湖南新能源加工成产成品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后销售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 3 条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伟贸易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向发行人、湖南新能源销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中伟贸易上述销售主要为对内销售，且由具有经营资质的贵州循环直接向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发货，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积极进行整改，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第 10 条规定，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中伟贸易在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前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不符合上述规定。但中伟贸易进口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时已严格依据海关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未造成安全事故。中伟贸易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已办理了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

2020 年 1 月 20 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购进镍豆等原材料后委托给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循环公司”）加工成硫酸镍等产品，指定循环公司将这些产品直接发送至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财务数据上体现为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鉴于上述行为主要为集中采购及内部调拨，且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已终止上述行为；同时，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我局确认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因该行为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5 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宁乡市从事经营活动，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而进口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的行为。鉴于中伟贸易现已在危险化学品登记平台填报资料、完成注册，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进口上述危险化学品主要为进料加工，且中伟贸易安全管控到位，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因此我局确认中伟贸易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就中伟贸易前述已发生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而进口危化品的行为对中伟贸易进行追溯处罚。

此外，经查阅中伟贸易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范围为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根据中伟贸易提供的销售明细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403 号《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伟贸易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未超过上述许可经营的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终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手续，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 9 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包括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据此，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需要办理环评备案。

（2）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并经访谈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已开展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湖南新能源、贵州循环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5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黔环审[2015]136 号	竣工验收备案号 520000-2017-049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黔环审[2018]10 号	已自主验收
	年产 15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中试车间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黔环审[2019]5 号	已自主验收
	年产 30000 吨安全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22#配料车间及 23#三元前驱体车间）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黔环审[2019]28 号	已自主验收
湖南新能源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湘新环发[2017]54 号、宁经环函[2019]3 号（变更）	已自主验收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3012400000441	已自主验收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项目（三期-20#生产车间、17#污水处理车间）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环经复[2019]42 号	已自主验收
贵州循环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黔环审[2017]68 号	已自主验收
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湖南新能源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四期）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环经复[2019]43 号	-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项目（三期-21#生产车间）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环经复[2019]42 号	-
发行人	年产 30000 吨安全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三期-6 车间）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黔环审[2019]28 号	-
贵州循环	镍钴锰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回收项目二期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黔环审[2020]46 号	-
拟建项目				
发行人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黔环审[2020]24 号	-
湖南新能源	中伟新能源中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环评（宁经开）[2020]32 号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 7 条规定，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上述项目中，湖南新能源已建项目“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主要为办公楼、食堂、倒班楼、保安室、仓库等辅助工程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故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

根据上表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已建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其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已进行备案，相关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施工建设，并进行了环评验收；（2）在建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了环评批复，相关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施工建设；（3）拟建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了环评批复。

此外，根据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湖南新能源、贵州循环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文件以及《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等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内容规定的要求。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湖南新能源、贵州循环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并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均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配备了安全设施，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循环“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该项目已取得铜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黔铜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0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黔铜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0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北京中矿基业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且贵州循环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湖南新能源、贵州循环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贵州循环已进行安全设计、安全条件审查及安全验收，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贵州循环已进行安全设计、安全条件审查及安全验收，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补充与更新

一、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君联晟源

2020 年 7 月，君联晟源变更了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联晟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基金管理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8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联晟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10.0000	1.001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35.7143
3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0	18.57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7.1429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5.7143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5.7143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3.5714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8571
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8571
10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00.0000	2.7714
11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2.1429
1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2.1429
1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2.1429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50.0000	2.1357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4286
16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0	2.2857
1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7143
18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7143
19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0.0000	0.3771
合计			**700,000.0000**	**100**

（二）梵投集团

2020 年 7 月，梵投集团变更了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梵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07952741273

法定代表人	高应军
实际控制人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建设;交通、能源、农、林、牧、鱼业投资开发利用；矿业投资；新材料、智能终端等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和运营；资本运作、对外担保、物资贸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流、资产置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6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梵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80,000.0000	67.7744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5,780.0000	18.2033
3	铜仁市财政局	120,000.0000	14.0223
合计		**855,780.0000**	**100**

二、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2020 年 7 月，中伟贸易取得由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430130004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三、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控制的双峰置业，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伟地产持股 1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控制的融润工贸于 2020 年 6 月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靖江中稼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后于 2020 年 7 月收购了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靖江中稼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监事李德祥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贵州汇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上述辞职时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满 12 个月，故贵州汇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房屋

1、自建房屋

①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产权证等资料，补充期间，贵州循环名下 9 宗房屋因所属土地使用权整体分割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3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2,345.76	工业	抵押
2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4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302.56	工业	抵押
3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5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6,572.04	工业	抵押
4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6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7,125.14	工业	抵押
5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8,807.59	工业	抵押
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7,845.14	工业	抵押
7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9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1,359.91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8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0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851.87	工业	抵押
9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2,958.93	工业	抵押

此外，湖南新能源拥有的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9 号、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房屋办理了抵押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房屋上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系发行人为自身日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而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房屋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租赁房屋

补充期间，天津新能源租赁德事（天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平区分公司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的房屋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天津新能源正在办理续租手续；湖南新能源租赁长沙市翔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伟贸易租赁 WeWork Korea Yuhan Hoesa 的房屋已到期，湖南新能源、中伟贸易与出租方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南新能源	长沙市翔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新区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 A2-1	1,928.4	员工宿舍	2020.7.7-2021.7.6
2	中伟贸易	WeWork Korea Yuhan Hoesa	#150, 15th Floor, wework, 416 Hanga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4 人位办公室	办公	2020.8.1-2021.7.31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补充期间，贵州循环拥有的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0000122、0000123、0000124、0000125、0000126、0000127、0000128、0000129、0000829 号土

地使用权因地块整体分割重新办证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43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105,924.70	工业	出让	2066.3.16	抵押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44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45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46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47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49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50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51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2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452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64,974.30	工业	出让	2066.3.16	抵押

（2）补充期间，湖南新能源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3946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9,690.80	工业	出让	2070.5.16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9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296.74	工业	出让	2070.6.13	无
3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969 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37,839.95	工业	出让	2070.5.17	无

此外，湖南新能源拥有的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9 号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部分土地上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自身日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而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的网上检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贵州循环	一种用于废旧锂电池湿法回收的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73700.6	2019.10.31	2020.6.30	无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_____
黄靖珂

经办律师：_____
徐 烨

经办律师：_____
彭 梨

2020 年 8 月 13 日

启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九月

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9月7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439号《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落实函》问题 1：关于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2018 年，发行人仅委托海纳新材进行加工业务。2017 年海纳新材加工毛利为 6,272.96 元/吨，2018 年大幅下滑至 1,348.04 元/吨；而 2017-2018 年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32.61%，2018 年大幅增长。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同时进行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的情形，其中 2017-2018 年发行人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的产品基本一致。

（3）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购买了海纳新材相关研发、生产设备，海纳新材自 2019 年 1 月起停止生产。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受托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海纳新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委托加工、受托加工业务发生时间、产能利用率情况、涉及产品等，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同时存在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内容的原因、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3）披露发行人直至 2018 年 12 月才采用收购海纳新材资产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未将海纳新材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范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新能源收购海纳新材资产的文件，以及湖南新能源与海纳新材内部决策文件；

2、查阅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县城总体规划（2000-2020）>（2015 修改）的批复》（长政函（2015）100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函（2016）116 号）；

3、查阅了海纳新材与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及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协议》，以及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4、查阅了湖南新能源项目建设的资料；

5、取得了发行人、湖南新能源以及中伟集团出具的说明。

【回复】

披露发行人直至 2018 年 12 月才采用收购海纳新材资产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未将海纳新材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范围的原因

（一）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过程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海纳新材股东中伟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做出决议，将海纳新材主营业务调整为接受湖南新能源委托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并将其截至 2016 年末的主要存货参照市场行情转让给湖南新能源。自 2017 年开始，海纳新材主要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不再独立对外销售。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由于部分生产线尚在建设调试期，产能难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故委托海纳新材代加工部分产品，主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钴。

随着发行人产线陆续投产，2018 年 12 月 25 日，湖南新能源、海纳新材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海纳新材将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研发、生产等设备以 231.28 万元（含税）转让给湖南新能源，并无偿转让相关专利。海纳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不再从事受托加工业务。2020 年 4 月 28 日，海纳新材完成注销。

综上，发行人实际已于 2016 年底启动解决与海纳新材的同业竞争事宜，2018 年 12 月，随着发行人产线陆续投产，发行人完成收购海纳新材相关研发、生产等设备，

海纳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不再从事受托加工业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

（二）未将海纳新材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范围的原因

1、海纳新材生产经营用地拟调整为住宅用地

海纳新材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临近宁乡城区，因宁乡经济快速发展，城区范围不断扩大，海纳新材生产经营厂区被周边发展起来的商住用地和生活区包围，工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相互影响较大。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县城总体规划（2000-2020）>（2015 修改）的批复》（长政函（2015）100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函（2016）116 号），政府主管部门自 2015 年起启动对海纳新材拥有的工业土地调整为住宅用地的报批程序。海纳新材生产经营用地已不符合拟调整的用地规划，限制了设备更新换代和产能扩大。对发行人而言，因后续规划的调整，收购海纳新材的预计经济效益显著减少。

2019 年 12 月，海纳新材与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及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储备协议》，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法收储海纳新材位于宁乡市创新路以东、三环路以南、创业大道以西的建设用地及其附属设施。

2、发行人中部基地逐步投产并快速发展

2016 年发行人在贵州铜仁的西部基地已逐步投产，基于西部基地的成功经验，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招商引资拟引进发行人至宁乡经开区投产落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成立了湖南新能源，承建中部基地，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

2017 年 3 月，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约定了湖南新能源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湖南新能

源自 2017 年开始投入中部基地建设，且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产能逐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收购海纳新材的必要性减少。

综上，本所认为，因海纳新材生产经营用地拟调整为住宅用地，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建设的中部基地项目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产能逐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收购海纳新材的经济效益及必要性减少，未将海纳新材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李荣

经办律师：黄靖珂

经办律师：徐烨

经办律师：彭梨

2020 年 9 月 8 日

启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九月

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504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需要落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落实函》问题 2：请发行人根据有关资产评估、投资审批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于 2019 年 4 月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性文件；

2、取得了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及其主管部门、大龙扶贫及其主管部门、梵投集团及其主管部门关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及是否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现行国有资产监管法律关于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贵州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确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

【回复】

（一）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投资审批程序

1、贵州高投

贵州高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直接投资项目由基金公司（即贵州高投）受理后，报出资人核准立项，交基金管理公司尽职调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管理公司完成项目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评议并进行决策。2019 年 3 月 7 日，贵州高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中伟新材料 8000 万元。

2、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中比基金选择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产业”）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于 2005 年 1 月签订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附件《授权书》，海富产

业对每单个投资额 500 万欧元或以内的目标项目进行投资、退出并对中比基金的资产进行管理。根据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于 2013 年 7 月签订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授权书》，上述投资金额限额提高到 8,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 日，海富产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比基金对发行人增资不超过 5,004.20 万元。中比基金投资发行人的金额在海富产业投资权限内。

3、大龙扶贫

大龙扶贫系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持有 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19 年 3 月 19 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上级单位）出具《关于参与中伟新材料 A 轮股权融资的批复》，同意大龙扶贫以人民币 2,999.9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29 万元注册资本。

4、梵投集团

2019 年 3 月 29 日，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投资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事宜请示的回复》，确认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的意见》（铜政办发〔2018〕47 号）文件规定，国有监管机构不再审核或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请梵投集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2019 年 3 月 30 日，梵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梵投集团认购发行人 229 万元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2,999.90 万元。

据此，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各自的内部制度等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国有股东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投资发行人，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贵州高投及其主管单位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比基金、大龙扶贫及其主管单位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梵投集团及其主管单位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由投资主体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本次投资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经济行为合法有效。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要求国有企业以现金方式对非国有企业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且贵州高投及其主管部门、中比基金、大龙扶贫及其主管部门、梵投集团及其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其增资入股发行人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

据此，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以现金增资入股发行人未进行资产评估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该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三）国有股东已取得主管单位关于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及持股比例的批复

2020 年 3 月，贵州高投主管部门贵州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确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黔财金函[2020]4 号），确认了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的国有股东身份以及持股比例。

据此，相关主管单位已对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股份比例进行了认定，相关经济行为合法有效。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9 年 4 月增资”之“（2）国有股东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等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对其所持股份的确认；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以现金增资入股发行人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该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徐 烨

经办律师：

彭 梨

2020 年 9 月 24 日